

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及材料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，公司关联董事需就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商有光 徐永前 王占明

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九日